

##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 2016 年度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16 年度，公司向现任财务负责人王文静先生无偿借入资金累计人民币 52,541,443.11 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关联方山东宏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文静先生是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山东宏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弃权票数为 1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文静	潍坊市奎文区	-	-
山东宏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潍坊市高新区	有限公司	于奎明

（二）关联关系

王文静先生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山东宏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6 年度，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王文静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人民币 52,541,443.11 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州路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关联方山东宏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联方王文静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方山东宏力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涉及定价。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的流动资金，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30日